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分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柳市税阳和分阻〔2026〕6015号

柳州平伦进出口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3MAE6351E9D）：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7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阻止你单位郭文波（身份证号：445122[redacted]0631）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6年10月13日